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**1. 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:15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盛更红 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**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
现场出席股东情况	6	3,652,153,672	63.87%	1	45,136,538	0.79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194	125,803,989	2.20%	194	125,803,989	2.20%
总体出席股东情况	200	3,777,957,661	66.07%	195	170,940,527	2.99%

(三) 董事李华、尚佳君、张晓东、王清洁、独立董事刘新权、汪建华、监事王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24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任职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回避了表决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6,308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3%；反对 95,04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893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0%；反对 95,04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翟颖、张鑫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